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源”或“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北信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8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650万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1,262,17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25,299,06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36,870,94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3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1月1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6）第0414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情况

由于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150,000万元，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拟募投资项目投入比例和各项目具体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实际投入各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1	新一代互联网安全聚合通道项目	769,860,000	769,860,000	634,811,641.25	不足部分将使用自筹资金投入
	(1) Linkdood 及相关基础设施研发	431,730,000	431,730,000	355,996,193.95	不足部分将使用自筹资金投入
	(2) Linkdood 即时通信系统运营推广	338,130,000	338,130,000	278,815,447.30	不足部分将使用自筹资金投入
2	北信源（南京）研发运营基地项目	738,000,000	730,140,000	602,059,298.75	不足部分将使用自筹资金投入
	合计	1,507,860,000	1,500,000,000	1,236,870,940.00	

三、公司对此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额的决策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事项。

（二）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事项发表意見，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見

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计划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見，对北信源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且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独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调整系根据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同意北信源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
 徐荣健 赵冬冬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8日